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有關仲裁的公告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了解本集團現時牽涉的主要仲裁相關情況。

#### 有關合約糾紛的仲裁

瑞安江南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瑞安江南」)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該等被告人」，即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及瑞安市五洲國際商貿城有限公司)向溫州仲裁委員會(「溫州仲裁委員會」)提出有關合約糾紛之一項仲裁。

根據本集團近期收到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仲裁申請(「仲裁申請」)，瑞安江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或前後與該等被告人就涉及134畝的建設建材裝飾城一期項目(「該項目」)的開發訂立合約(「該合約」)，據此，自該項目開始營運後第四年起，倘該項目的年度納稅額未能達至每畝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該等被告人須向瑞安江南支付違約金。如仲裁申請所載，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未能達至上述目標稅額，因此，瑞安江南向溫州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裁決，要求該等被告人向瑞安江南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額按該合約規定的每畝人民幣200,000元計算。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